**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废机油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机构：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

**2022年6月9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废机油无害化处置服务

2、质量要求及工作范围

2.1处置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2.2 工作范围：服务期内，买方在接到卖方处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上门提货并运输至买方指定场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年产废预估量（吨） | 包装方式 | 最大储存量（吨） |
| 1 | 废机油（混杂） | HW08 | 900-214-08 | 25 | 200升铁桶 | 5 |

3、报价要求：固定单价，含运费、13%增值税。

4、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内，按处置批次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付款方式：每批次处置前，买方按卖方处置需求暂估量预缴纳废旧物资款项，实际结算金额以卖方过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多退少补。

7、中标项目不允许转包。

8、项目实施要符合唐山市古冶区及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规定。

**二、招标方式**

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公开询价

**三、投标资格及条件：**

1、投标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需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投标方必须持有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等犯罪记录。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认定失信名单。

5、疫情期间需配合我公司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等，车辆和人员进厂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四、投标须知

1、项目信息获取

1.1 投标信息方式：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网址：cg.jdsn.com.cn）

1.2 联系人：宋建花 15333282525

2、现场踏勘要求及注意事项

2.1 现场统一踏勘时间： 2022年6月14日9：00 ，联系人及电话：杜文仓18032575115 。废机油产生后统一存放在需方指定地点，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未现场踏勘视为现场情况全部掌握。

**2.2 因疫情防控，每家报名单位只允许一名人员参与现场踏勘，踏勘人员需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并全程佩戴口罩，必须遵守招标人公司防疫要求，14天内行程码显示外地行程的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

**2.3**唐山区域内外来人员进厂佩戴口罩、登记、体温检测和健康扫码，14天行程码无异常方可进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严格按古冶区政府及公司的防疫工作要求，选择视频或其他方式参加交流。

##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

**废机油处置合同**

卖方：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山市古冶区

买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年产废预估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暂估总价（元） | 备注 |
| 废机油（混杂） | HW08 | 900-214-08 | 25 |  |  | 200升铁桶装，含水含杂质，油质不能保证，不允许挑拣。 |
| 合同暂估总价：元（大写： ），其中价款元，税额（13%）元 | | | | | | |

**第二条 交货地点**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危废库。

**第三条** **交付条件及时间：**服务期内，买方在接到卖方处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上门提货并运输至买方指定场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买方到卖方自提货物，费用由买方承担。运输车辆环保排放达到国V标准并随车携带环保清单原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按处置批次实际重量进行结算。每批次处置前，买方按卖方处置需求暂估量预缴纳废旧物资款项，实际结算金额以卖方过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多退少补。

2．如买方未按卖方要求预交废旧物资款项，卖方将对买方进行扣罚：因特殊原因无法预交款项，需出具文件说明情况，同时必须在3天内进行补缴。

**第六条 计量方式：**以卖方汽车衡过磅数（卖方检斤单）为准。

**第七条 买方义务：**

1．买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买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3．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4．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买方进入卖方院内，必须严格遵守卖方的规章制度。依据卖方程序要求出进厂。

6．买方自行安排人员车辆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进厂车辆必须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

7．买方装车运输不能影响卖方生产。

8．买方在拉运危险废物过程中损坏卖方设备、物品，按损环设备、物品原值赔偿。

9．买方装运危险废物出厂，不能装运其它物品，如发现买方运输车辆装运其它物品，按所装物品价格的5倍缴纳罚款。

10．买方应遵守卖方安全规章制度，买方在危险废物装车、运输及清理现场时造成的一切设备及人身事故均由买方担负责任与费用，与卖方无关。

11．买方车辆出厂需进行苦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遗洒、无丢失。应对运输车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买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区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服从卖方疫情防控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安全有序，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如买方在处置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买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14.买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理在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15.买方需根据卖方要求及时清运废机油,做到随叫随到。

16.在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卖方所有,买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 环保要求：**买方进厂车型必须国五以上，并随处带环保清单原件，车辆进入卖方废旧物资存放场地时不得鸣笛，车速不得超过5Km/小时，注意苫盖、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在场地内吸烟，禁止乱扔杂物，禁止随意吐痰，装卸货产生的杂物、垃圾由买方在半小时内负责清理完毕。

**第九条 安全要求：**买方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装货后立即离场；装车前必须将车厢打开并加以固定，在具备作业条件时方可作业；买方装货人员应在业务范围内作业或活动，严禁随意走动，不得随意动用卖方公司水、电、暖、照明和车辆等设备及设施，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人每次50-500元，不足部分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于买方人员动用卖方公司内设备及设施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买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口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买方或买方派到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2．买方应按照卖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买方未按照卖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卖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买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损失，买方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含甲方职工）承担的赔偿以及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3.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买方承担一切责任。

4.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受损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严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过伪造车辆自重、伪造载货净重的方式作弊，如我公司发现提货车辆作弊，第一次对合同违约方处罚10000元，第二次对合同违约方处罚30000元并将其纳入黑名单，涉及金额较大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买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卖方人员参加由买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卖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劵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卖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卖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卖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5000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书面通知签订合同截止日前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将另外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退返履约保证金：**

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买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无违约行为，卖方在服务周期满后半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四份，买方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买卖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卖方（盖章）：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古冶支行  账号：1300 1625 3080 5000 2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1129731C | 买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一 危废处置工艺流程

附件二

厂内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承诺书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业务车辆在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工作过程中，保证厂内行安全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现承诺如下：

1、认真组织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和贵公司关于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有牌照，交强险，三责险等各种手续证件齐全有效，且进入贵公司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许可证范围符合与贵公司运输货物的所属类别。

3、确保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驾驶员持驾驶证，身体健康，不持无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车型不相符的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驾驶证》被暂扣和《机动车行驶证》无效期间，不驾驶机动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

4、确按照国家及贵公司要求的车辆安排进厂，进厂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保证行车安全，杜绝车辆机械事故发生。

5、严格遵守贵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在贵公司厂内任何区域行驶时，按照贵公司道路交通标志和限速要求行驶，不超速、超载，不追赶和超越正在行驶中的车辆，不与任何车辆、行人争道抢行，不在贵公司厂内乱停放车辆。杜绝酒后和疲劳驾驶车辆，确保不野蛮驾驶、不违规倒车、调头等，保证行车安全。

6、严格遵守贵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服从贵公司工作人员指挥管理，在上车揭苫布，盖苫布等作业时，主动佩戴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夜间作业时穿反光马甲。在厂区内不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擅自触摸、关停各种设备、仪器仪表和阀门等，不私自进入危险场所（或区域），行走时严格按照贵公司人车分离线靠右行走。

7、我公司业务车辆在贵公司厂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造成贵公司损失情况，立即主动联系贵公司，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8、进厂车辆应服从贵公司堆场管理人员指挥，按堆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卸车，卸车完毕后原地将底子清理干净，严禁乱卸料、丢杂物和在堆场外清车底等。

9、车辆车帮外沿及车体无积料；

10、禁止使用国五以下运输车辆进厂；

同时承诺，如违反以下规定，我公司自愿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进出厂的原材料运输车辆，未加以苫盖，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遗洒或扬尘，每次违约，支付违约金500元。原材料进厂车辆在未卸车前提前掀开苫布，每次违约，支付违约金200元
2. 确保我公司供应的物料无混料，如在卸车过程中发现混料、杂物等，我公司承诺在能接收的条件下主动清除杂物，若未按买方约定时间清除，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

3、对需要控水检验合格后进厂的物料，如矿渣和湿粉煤灰等物料，停车控水地点在距贵公司厂前方圆2公里以外的区域或公司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控水。未在规定区域内控水的，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滴水成线的车辆进厂的，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车。

4、确保车辆在厂区内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如出现对环境污染事件，视情节严重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5、确保车辆进厂后不造成道路飘洒，如出现飘洒，立即清扫干净，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下自愿支付500元/次，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自愿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罐车在等候卸车未进入库前将上盖打开，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次，在厂区开盖行车的车辆，每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对开盖出库车辆每车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在广场清理罐顶车辆，每车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

7、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均按照贵公司指定和规定的路线行驶，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直线道路机动车限速每小时30公里，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其他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转弯限速每小时5公里。机动车辆在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行驶，速度在31-40公里/小时的为轻微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41-50公里/小时的为一般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50公里/小时以上的为严重超速行为。车辆轻微超速行驶，驾驶员认错态度较好的，检查人可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免于处罚，驾驶员认错态度不好的，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50元；车辆一般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车辆严重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其他违反贵公司厂内安全、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贵公司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8、车辆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洗作业，清洗要求如下：（1）待清洗车辆缓慢驶入（时速不高于5公里）洗车机入口；（2）洗车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探头（石膏库出口设手动按钮开关），水泵启动后喷水，喷水时长45秒；（3）车辆冲洗过程时应缓缓向前移动，保证全车清洗到位，待停止喷水后两分钟（车辆使出后避免二次造成厂区水污染）缓慢开出洗车机。相关业务车辆不按要求进行洗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洗车后不控水造成路面水污染，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

9、在作业过程中，因相关方原因而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消除恢复原状，未造成影响的可免于处罚；因相关方原因导致轻微环保事故时，应视严重程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要求限期规范整改；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时，应对其进行停工处理，并上报公司纳入失信单位。

10、确保卸料后车辆及时办理出厂业务，无特殊原因不在厂内或堆场长时间滞留，无特殊原因滞留的，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11、保证车辆空水箱进厂，若水箱有水，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若在现场对水箱进行放水，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

12、驾驶员在贵公司厂内出驾驶室时，需佩带安全帽，夜间需穿反光衣，未佩带安全帽或未穿反光衣时，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元/次。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我公司与贵公司业务终止时自然失效。

承诺单位：（签章）